

關 連 交 易

概覽

緊隨[編纂]完成後，內蒙古能建集團將直接及透過內蒙古蘇里格公司間接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2.5%（假設並無行使[編纂]），並繼續為我們的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及(4)條，內蒙古能建集團及其聯繫人為我們的關連人士。我們將繼續與內蒙古能建集團及／或其聯繫人進行若干交易，該等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關連交易。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下列交易於本集團正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且據董事目前所預期，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計算的各相關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按年基準均不會超過0.1%。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a)條，該等交易會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光伏電站運行與維護管理協議

訂約方： 內蒙古電一建公司（作為服務提供方）；
內蒙古哈倫新能源發展有限責任公司（「內蒙古哈倫公司」）（作為服務接受方）；及
內蒙古能建恒達新能源有限公司（「內蒙古恒達公司」）（作為服務接受方）。

主要條款：2016年3月及4月，內蒙古電一建公司分別與內蒙古恒達公司及內蒙古哈倫公司（均為內蒙古能建集團子公司）訂立光伏電站運行與維護管理框架協議，據此，內蒙古電一建公司將就內蒙古哈倫公司及內蒙古恒達公司擁有的光伏電站提供運行與維護管理服務，包括日常維護、運行管理、巡視及檢修、電站資料建立建全等各項工作的檢查、監督、考核及指導。

進行交易的原因：內蒙古能建集團的相關光伏電站由本集團進行建設，範圍涵蓋由啟動至竣工並出具竣工驗收報告。因此，本公司亦充分了解該等光伏電站的基本情況及特定需求，從而能夠提供適當的運行與維護管理服務。另外，本集團向內蒙古能建集團提供的價格和條款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價格和條款，亦符合當地市況。因此，向內蒙古能建集團供應光伏電站的日常運行與維護管理服務能夠為本集團帶來利潤，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關 連 交 易

歷史金額：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所進行交易的金額分別為零、零及零。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下列交易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且董事目前預期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計算的各相關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按年基準均超過0.1%但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a)條，該等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物業租賃框架協議

訂約方： 內蒙古能建集團（作為出租方）；及
本公司（作為承租方）。

主要條款：2017年6月22日，我們與內蒙古能建集團訂立物業租賃框架協議（「物業租賃框架協議」），據此，我們可向內蒙古能建集團及／或其聯繫人租賃若干物業。本集團租用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為54,207.1平方米，主要位於中國內蒙古自治區，主要用作辦公室。物業租賃框架協議自上市日期起生效，有效期為三年，可於取得雙方同意後續期。訂約雙方的相關子公司或聯繫人將根據物業租賃框架協議規定的原則及條件訂立個別租約，列明具體條款及條件；

進行交易的原因：在重組期間，我們一直使用的相關物業並未注入本集團，而仍由內蒙古能建集團管理。由於將我們的辦公室、貨倉及廠房遷至其他場所會導致我們出現不必要的業務中斷，亦會產生相關費用，因此我們進行上述交易，以確保經營順暢並節省成本。

定價政策：根據物業租賃框架協議，租金及其他費用按以下方式釐定及支付：

- 訂約雙方參考由獨立第三方評估並提供的市場物業租金資料（反映相關物業附近區域同類物業的市價範圍），在該市價範圍內釐定租金，以確保物業租賃框架協議的租金水平公平合理；

關 連 交 易

- 我們須就所租的物業按月支付租金，物業租賃框架協議續約時，訂約雙方須參考當時市況（包括但不限於地理位置、建築標準及周邊區域等因素）檢討並調整租金；及
- 我們須承擔租期內使用相關物業產生的所有水電費、供暖費及其他雜項開支，亦須承擔維護及維修費用。

歷史金額：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所進行交易的金額分別為零、零及約人民幣5.8百萬元。

年度上限：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最高年度租金總額不應超過下列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百萬元)		
租金總額.....	9.89	9.89	9.89

上限基準：經參考由獨立第三方評估並提供的市場物業租金資料，租賃物業租金的年度上限預計基於擬租賃的物業總面積約54,207平方米乘以單位價格。上述年度上限不包括我們產生的水電費、供暖費、維護及維修費用以及其他雜項開支。

煤炭包銷轉讓及提供託管服務協議

訂約方： 內蒙古物產公司（服務供應方）；
內蒙古能建集團（服務接受方）；
內蒙古蒙興及其控股股東；及
本公司。

背景：2016年10月及2017年3月，本公司全資子公司內蒙古物產公司與內蒙古蒙興就包銷煤炭訂立經修訂煤炭包銷協議。

主要條款：2017年5月22日，內蒙古物產公司、內蒙古能建集團、內蒙古蒙興、內蒙古蒙興控股股東及本公司訂立協議（「**煤炭包銷轉讓及提供託管服務協議**」），據此（其中包括）

關 連 交 易

(i)內蒙古物產公司將其於經修訂煤炭包銷協議的全部權利及責任轉讓予內蒙古能建集團；及(ii)內蒙古能建集團承諾，自2017年6月20日起計三年，指定內蒙古物產公司作為經修訂煤炭包銷協議的託管人。內蒙古物產公司作為託管人，應(a)管理及監督經修訂煤炭包銷協議的履行及(b)協調及協助銷售內蒙古能建集團根據經修訂煤炭包銷協議採購的煤炭(例如為煤炭買賣交易提供物流便利)。內蒙古能建集團須自尋客戶，內蒙古物產公司僅負責為煤炭買賣交易提供物流便利。作為回報，內蒙古物產公司收取相當於內蒙古物產公司所管理之煤炭銷售額所產生收入0.7%的託管費。內蒙古物產公司不會根據該等託管安排負有任何付款責任或供應任何煤炭的責任，亦不會因協調及協助銷售內蒙古能建集團根據經修訂煤炭包銷協議採購的煤炭而產生任何責任或罰款。三年期限屆滿時，內蒙古能建集團承諾，倘本公司及內蒙古物產公司獲得所有必要批准(包括(倘必要)根據上市規則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內蒙古能建集團同意繼續指定內蒙古物產公司提供託管服務，並將另行訂立書面協議。

此外，根據煤炭包銷轉讓及提供託管服務協議，內蒙古能建集團承諾不會進行經修訂煤炭包銷協議所述煤炭包銷以外的任何其他貿易業務。煤炭包銷轉讓及提供託管服務協議的其他條款請參閱「業務 — 貿易業務 — 訂立及隨後轉讓煤炭包銷協議」一節。

我們亦已採取若干企業管治措施監察及緩和本集團與內蒙古能建集團的潛在競爭。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業務區分 — B.根據煤炭包銷轉讓及提供託管服務協議本集團轉讓予內蒙古能建集團的煤炭包銷安排 — 監察及緩和潛在競爭的企業管治措施」一節。

提供託管服務的原因：董事認為，儘管本集團與內蒙古能建集團的競爭極小，但本集團能更好避免與內蒙古能建集團的潛在競爭，並透過提供託管服務，監督內蒙古能建集團所進行的經修訂煤炭包銷協議規定的煤炭包銷業務，維護本集團及股東的利益。透過提供託管服務，內蒙古物產公司可評估內蒙古能建集團開拓的客戶及內蒙古能建集團與該等客

關 連 交 易

戶之間進行的煤炭貿易，以監督內蒙古能建集團遵守不競爭承諾的情況，判斷上述交易是否與本集團煤炭貿易業務相競爭並違反不競爭承諾，並採取適當措施避免競爭。

定價政策：董事認為，託管費經本公司與內蒙古能建集團在考慮本公司可能產生的估計勞工成本及開支和本公司所提供託管服務的範圍後公平協商釐定，故屬於正常商業條款。

歷史金額：往績紀錄期間，本集團並無就煤炭包銷提供任何過往託管服務，因此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所進行交易的金額分別為零、零及零。

年度上限：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最高年度託管費總額不應超過下列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百萬元)			
託管費總額.....	13.3	13.3	13.3

上限基準：考慮到內蒙古蒙興承諾自2017年至2020年間每年至少向內蒙古能建集團出售五百萬噸煤炭，託管費年度上限根據內蒙古物產公司所管理煤炭的預期收益釐定。

董事認為(i)煤炭包銷轉讓及提供託管服務協議及根據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於我們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條款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根據煤炭包銷轉讓及提供託管服務協議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下列交易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且董事目前預期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計算的各相關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按年基準均超過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該等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關 連 交 易

光伏電站EPC協議

訂約方： 內蒙古勘測設計院(作為總承包商)；及
內蒙古恒達公司(作為擁有人)。

主要條款：2015年，內蒙古勘測設計院與內蒙古恒達公司訂立光伏電站EPC協議(「**光伏電站EPC協議**」)，據此內蒙古勘測設計院承接內蒙古恒達公司所擁有光伏電站的EPC工程。光伏電站EPC協議之合約總值約為人民幣799.0百萬元。訂約方履行有關責任前，該協議仍會繼續有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上述EPC工程已竣工，本公司預期將於2017年12月31日或之前進行相關竣工驗收及付款。

進行交易的原因：內蒙古恒達公司就光伏電站EPC項目邀請公開招標。經過相關評估程序並權衡所有競標人的技術經驗、設備、設施、專業資格、商業信譽、項目管理技巧、競標價及其他各類因素，內蒙古恒達公司選定內蒙古勘測設計院為總承包商，主要為確保光伏電站工程的按時完工，得益於其專業經驗及憑藉大規模EPC營運以實現更高價值。此外，內蒙古勘測設計院提供的價格及條款均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亦符合當地市況。因此，光伏電站EPC協議所涉交易有利可圖，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利益。

定價政策：根據光伏電站EPC協議，代價由訂約雙方經參考(i)原材料、設備和勞工成本、管理支出、工序能源消耗及合理利潤；及(ii)規模相當或相似之EPC項目當時的可比較市價後公平協商後釐定。

歷史金額：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完成合約金額分別為零、人民幣59.1百萬元及人民幣99.8百萬元。

關 連 交 易

年度上限：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最高待完成合約金額不應超過下列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百萬元)		
待完成合約總額	641.0	零	零

上限基準：年度上限基於下列各項估算：(i)光伏電站EPC協議的合約總值及過往合約價值；(ii)光伏電站的施工進度及實施計劃，惟視乎內蒙古恒達公司為確保光伏電站電力銷售盈利而就新能源發電業務自相關政府機關獲得補貼的估計時間而定。

內部控制措施

為確保本公司不時遵守上述定價政策，本公司將於日常營運中採納一系列內部控制措施。該等內控措施將由本公司財務部門實施及監察：

- 本公司已制定及採用一項關連交易管理系統。根據該管理系統，本公司財務部門負責收集有關關連交易的信息及監察關連交易，並評估交易條款及定價條款的公平性；
- 根據內部控制政策，本公司財務部門須為上文「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分節中的物業租賃框架協議、煤炭[編纂]轉讓及提供託管服務協議及光伏電站EPC協議設立及更新賬目，並向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報告上述關連交易的執行狀況及表現；及
-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經並將繼續審閱上文「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分節中的物業租賃框架協議、煤炭[編纂]轉讓及提供託管服務協議及光伏電站EPC協議，確

關 連 交 易

保上述協議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公平合理，且按相關協議條款進行。本公司核數師亦會就上文「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分節中物業租賃框架協議、煤炭[編纂]轉讓及提供託管服務協議及光伏電站EPC協議的定價及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閱。

聯交所的豁免

上文「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分節中的物業租賃框架協議及煤炭包銷轉讓及提供託管服務協議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

上文「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分節中的光伏電站EPC協議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我們預期該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仍會經常持續進行，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嚴格遵守上述公告及／或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視情況而定)會增加不必要的行政費用，亦會帶來過於沉重的負擔。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4及14A.105條豁免我們就物業租賃框架協議、煤炭包銷轉讓及提供託管服務協議及光伏電站EPC協議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嚴格遵守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視情況而定)。倘超出上文所載的建議年度上限，或該等交易的條款有重大變動，我們會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

董事的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根據物業租賃框架協議及光伏電站EPC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及根據煤炭包銷轉讓及提供託管服務協議提供的託管服務於我們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上述建議年度上限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關 連 交 易

獨家保薦人的確認

獨家保薦人認為(i)根據物業租賃框架協議及光伏電站EPC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及根據煤炭包銷轉讓及提供託管服務協議提供的託管服務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上述建議年度上限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